



CJCU

NIAG  
2025

114  
全大運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挑戰巔峰  
競在手中

Zero  
to Infinity



# 技術手冊

## 輕艇

## 目錄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大會組織.....	1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執行委員會.....	3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輕艇裁判名單.....	14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輕艇技術手冊.....	15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輕艇賽程表.....	19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輕艇各單位檢艇時間表.....	20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輕艇選手更換名單.....	21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輕艇職隊員名單.....	22
【公開男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22
【公開女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24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輕艇分項分組編配表.....	25
【公開男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25
【公開女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27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賽規程（總則）.....	28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賽事項申訴書.....	38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39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運動員請假單.....	40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輕艇競賽場地圖.....	42

#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大會組織

### 會長

鄭英耀

### 組織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廖萬堅

副主任委員：鄭世忠

委員：王淑音、歐陽晟、廖高賢、楊玉惠、房瑞文、徐孝慈、  
王景成、曾慶裕、邱炳坤、戴遐齡、鄭志富、林麗娟、  
邱英浩

### 輔導小組

召集人：曾慶裕

副召集人：蔡忠益

委員：江亦瑄、李坤培、俞智贏、周宇輝、林惠美、陳月娥、  
陳克舟、陳美燕、鄭志富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 運動競賽小組

召集人：邱炳坤

副召集人：蔡忠益

委員：王三財、湯惠婷、陳志榮、陳嘉遠、陳光輝、黃國恩、  
謝富秀、許秀桃、孫苑梅、鄭欽贏、陳姿云、董 燊、  
許瓊云、陳瑞蓮、黎正評、陳鴻雁、黃泰源

## 運動禁藥管制小組

召集人：陳全壽

副召集人：方介民、曾玉華

委員：林振煌、李憶菁、張木山、黃雅梅、劉珍芳、黎裕昌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 技術代表

王凌華、王錦立、王麗芳、李清德、吳美儀、周翠華、邱廣研、  
徐進賢、陳武田、陳青谷、郭育瑄、梁念慈、黃俊清、黃彥翔、  
游顯宗、楊永順、楊德華、劉昌鴻、賴巧敏、潘昱璇、鄭維賢、  
蘇青山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執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李泳龍

副主任委員：孫惠民

委員：林信佑、陳淑利、柯愷音、黃琴芳、黃士瑩、  
許哲強、王紫玲

## 諮詢顧問小組

諮詢顧問：王建臺、王景成、余清芳、吳志祥、吳秋林、沈易利、  
林秀卿、林晉榮、林麗娟、姜仲航、孫美蓮、許秀桃、  
陳克州、陳良乾、陳姿云、陳崇彝、陳耀宏、黃泰源、  
黃國恩、黃賢哲、黃顯祐、蔡忠益、鄭欽羸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 性別平等小組

召集人：柯愷音

副召集人：林信佑

執行秘書：郭明憲

通報、受理窗口：郭明憲(06-2785451)

委員：孫惠民、丁碧慧、許哲強、黃琴芳、翁慧茹、許崇憲、  
宋政佳、林俊銘、張瑛珺、王美芳、陳秀峰、李慧千、  
葉孝慈

### 緊急應變小組

召集人：孫惠民

副召集人：林信佑

執行秘書：方介民、林郁捷

委員：丁碧慧、王銘德、李明峯、李翠鳳、林政賢、林國清、  
柯愷音、翁慧茹、陳良乾、許哲強、黃琴芳、賴信志、  
穆堃豪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 經費審核小組

召集人：李泳龍

副召集人：王紫玲

執行秘書：邱惠珠

委員：王珮琦、陳卉婷、陳郁雯、陳玉玲、黃敏妮、郭秀萍

## 【執行辦公室】

執行長：孫惠民

副執行長：林信佑

執行秘書：林郁捷、方介民

組員：陳君雅、陳佩云、張昶筠、徐郁淳

## 【公關中心】

主 任：柯愷音

秘 書：許宸瑄

### 募資組

組 長：鄭家蓁

### 文宣行銷組

組 長：洪韻婷

組 員：許宸瑄

### 新聞轉播組

組 長：吳宏翔

組 員：江姿慧

### 禮賓接待組

組 長：歐薇蘋

副 組 長：林佳萱、蘇巧慈

組 員：劉晏志、蔡孟蓉、許嘉洪、卓逸珊、蕭妃晏、翁慧茹、  
陳妍伶、廖敏秀、李敏瑜、謝佩紋、王韻淳、林美恩、  
梁育琇、黎媽麒

## 【行政中心】

主任：黃琴芳

秘書：黃雅玲

### 文書組

組長：王美芳

組員：許瑟音、郭明憲

### 事務組

組長：林淑環

副組長：陳冠蓉

組員：葉峻瑜、史宜勳、蘇高弘、黃泓仁、孫酉倫、許素華、  
陳崑山、黃文濱、許永紘、陳建邦、林千琪、黃鍔皓、  
陳竹正、陳重羽、林揚智

### 出納組

組長：鄭秀玉

副組長：黃琬雯

組員：呂玟璇、林明薰、王春亮、林憶華、李文娟、黃昱淳

### 場地整建組

組長：周明富

組員：何志強、許文斌、陳彥維

### 採購組

組 長：劉倚甄

副 組 長：鄭淑芬

組 員：徐崇豪、陳幸如、楊怡芳、呂佳陽、莊靜宜、曹志濠

### 環保組

組 長：田世澤

組 員：劉碧株、曹詔媛、劉力誠、蔡沛芸、洪千惠、楊雅媛、  
謝欣純、王獻章

### 交通警衛組

組 長：林政賢

副 組 長：顏義文

組 員：郭益郎、車燦廷、林信宏、蔡周倫、蔡周宏、李晉鎰、  
黃敏華、楊存仁、李威德、陳彥豪、郭益郎、車燦廷、  
林信宏、蔡周倫、蔡周宏、李晉鎰、黃敏華、楊存仁、  
李威德、陳彥豪、徐俊雄、王照偉、周自強、李威嶽、  
黃裕盛、吳省寬、趙培文、劉嘉麒、劉維仁

### 膳宿組

組 長：林昌淵

副 組 長：高儀君

組 員：王韋程、莊侑哲、馬昱菁

### 觀光旅遊組

組 長：陳冠蓉

## 【主計中心】

主任：王紫玲

### 會計審核組

組長：邱惠珠

組員：陳卉婷、王珮琦、黃敏妮、陳玉玲、陳郁雯、郭秀萍

## 【資訊中心】

主任：黃士瑩

秘書：蘇春梅

### 資訊處理組

組長：吳智偉

副組長：周婉婷

組員：張家銘、王嘉玲、陳俊傑、許如萱、鄧涵憶

### 電腦網路組

組長：俞怡中

副組長：阮正文

組員：邱雅婷、吳昱漳、施慧固、林晉偉

## 【活動中心】

主 任：許哲強

秘 書：趙葭蓓

### 學術活動組

組 長：陳金海

副 組 長：蕭政毅、柯俞先

組 員：盧憶婷、蘇芳誼

### 藝文展覽組

組 長：江柏萱

副 組 長：陳佩云

組 員：張倍瑄、潘永瑤、龔瑩慧

### 獎品組

組 長：曾琳雲

副 組 長：邱信豪

組 員：邱慧茹、柯喬騰、李俤怡、葉冠伶、葉政勳、王則雅、  
李佩樺、廖子瑄、陳沂暄、吳雅婷、陳品仔、劉真吟、  
黃淑梅、蘇佳綾、陳乃嘉、張家玲、蔡安淑、陳綦園、  
巫淑芬、蔡彤琳、吳雨潔、鄭文毓、丁千慧、徐筠雅

### 醫務組

組 長：劉鈺亭

副 組 長：林家萍、盧淑琪、羅文萱

組 員：余孟蓉、黃衛中、陳妤婷、黃婉婷、李宜蓁、顏婉沂、  
張軒偉、張祐筑、陳奕霈、徐尚群、秦兆璋、陳芳霈、  
楊雅如、張瀚宗、郭于菁、林淑瑜、梁育銘、陳獻宗、  
邱靖雅、姚舜暉、涂尹錡

### 志工組

組 長：邱睿宇

副 組 長：李玉柱、蘇淑敏

組 員：史明明、張秋桂、葉智萍、陳姿秀、莊惠淳、鄭明智、  
陳應強、黃家菱、林燕慧、李湫妘、莊毓慧、潘凱齡、  
何秉珊、曾宇禎、蔡郁珊

### 聖火組

組 長：穆堃豪

副 組 長：洪進榮

組 員：宋家豪、洪毓甯、劉莉娣、謝東興

### 典禮組

組 長：王瑋瑤

副 組 長：侯咨羽

組 員：洪惠茵、張瑞宜、張文瑩、郭燕玲、蔡宗麟、巫莒伊亞  
魯灣、郭璞真、李芳瑜、劉慧苓、蔡佳容、董怡玢、曾  
城妍、趙心宸、李季樺

## 【競賽中心】

主任：陳淑利

### 競賽組

組長：鍾怡純

副組長：楊珮菁

組員：許崇憲、林儀玟、蔡宜儒、朱瓊珮、蔡佳容、林靜函、  
陳應強、陳筱萍、董怡玟、陳卉儀、郭玲伶、蘇春梅、  
莊立民

### 裁判組

組長：楊素冠

副組長：陳安妮

組員：蕭鋼柱、洪良碩、呂綵羚、李佳縈、李貴融、薛維綿、  
許瑞玲、郭玲伶、劉好庭

### 成績紀錄組

組長：林郁捷

組員：陳信宏、李素玲、林妍君、林清峰、鄭雅洲、曾怡嘉、  
余明蓉、陳俊男、黃窠菁、李育萱、蔡忠林、楊閔雯、  
黃湘茹、謝明玥、許光毅、陳孟琳、王琮元

### 場地器材組

組 長（場地）：吳季龍

組 長（器材）：孫正諺

副 組 長（場地）：劉于詮

副 組 長（器材）：陳逸昌

組 員：郭哲全、鄧舒方、黃湘君、田宏偉、謝惟筑、陳春志、  
聶雅婷、徐聿平、張淑滿、林佳靜、藍菊梅

### 運動禁藥組

組 長：方介民

副 組 長：蕭政毅、柯俞先

組 員：潘芊秀、蘇雅玲、王婉婷、黃靜如、潘思勤、杜雪貞、  
劉愷云、孫儀婷、陳停雲

### 運動防護組

組 長：劉錦謀

副 組 長：王瑜雯、江玉琴

組 員：鄭莉貽、王淳羚、劉俊麟

#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輕艇裁判名單

審判委員召集人：張至滿  
審判委員：林聖淵、張程鈞、黃世傑、戴憲維  
技術代表：劉昌鴻  
裁判長：蔡文都  
賽務主任：黃秋譯  
發令裁判：陳永仁、張嘉仁  
起點裁判：陳周岳弘、趙軒德  
廣播員：侯佩芬  
媒體職員：林秉寬  
航道裁判主任：林佳聖  
航道裁判：吳俊德、紀上洋、張靜菱、楊隆富  
終點裁判主任：林必寧  
終點裁判：林双正、林顯仁、莊承軒  
計時裁判主任：邱文良  
計時裁判：吳俊傑、吳奐維、黃正友  
檢艇裁判主任：林郁翔  
檢艇裁判：林亞設、謝祖耀  
紀錄主任：謝昌運  
器材管理：許峻源  
紀錄員：林恩琳、蔡雅婷  
檢錄裁判：林以琳、夏淑玲

(以上皆依姓氏筆畫排列)

#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輕艇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至 4 月 27 日（星期日），計 3 天。

二、比賽地點：安南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六段 322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輕艇競速公開男生組

1.1000 公尺 K1、C1、C2

2.500 公尺 K2、K4、C2

（二）輕艇競速公開女生組

1.500 公尺 K1、K2、K4、C2

2.200 公尺 C1、C2

四、競賽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4 月 24 日 (星期四)	13:00 ↓ 17:00	各組	檢艇	
	14:00 15:00		技術會議 裁判會議	
4 月 25 日 (星期五)	09:00	男子組	C1-1000M	預賽
	09:30	男子組	K1-1000M	
	10:00	男子組	C2-1000M	
	10:30	女子組	C1-200M	
	11:00	女子組	C2-200M	
	13:00 13:30 14:00 14:30 15:00	男子組 男子組 男子組 女子組 女子組	C1-1000M K1-1000M C2-1000M C1-200M C2-200M	準決賽
4 月 26 日	09:00	男子組	C1-1000M	決賽

日期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星期六)	09:30	男子組	K1-1000M			
	10:00	男子組	C2-1000M			
	10:30	女子組	C1-200M			
	11:00	女子組	C2-200M			
	11:30	各組	頒獎			
	13:00	女子組	K1-500M		預賽	
	13:30	男子組	K2-500M			
	14:00	女子組	C2-500M			
	14:30	男子組	K4-500M			
	15:00	女子組	K2-500M			
	15:30	男子組	C2-500M			
	16:00	女子組	K4-500M			
	4月27日 (星期日)	09:00	女子組		K1-500M	準決賽
		09:30	男子組		K2-500M	
10:00		女子組	C2-500M			
10:30		男子組	K4-500M			
11:00		女子組	K2-500M			
11:30		男子組	C2-500M			
12:00		女子組	K4-500M			
13:00		女子組	K1-500M	決賽		
13:30		男子組	K2-500M			
14:00		女子組	C2-500M			
14:30		男子組	K4-500M			
15:00		女子組	K2-500M			
15:30		男子組	C2-500M			
16:00		女子組	K4-500M			
16:30	各組	頒獎				

####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 (一) 註冊報名：

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報名人數規定：

1. 每一比賽項目每單位至多註冊 1 艘艇，選手參賽之項目不予限制。
2. 輕艇競速：各參賽單位每艘艇註冊人數至多一倍，選手參賽之項目不予限制。

##### (三) 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 六、比賽制度：

- (一) 輕艇競速比賽分為預賽、準決賽、決賽，比賽採用 6 航道場地。
- (二) 各項目出賽名單於預賽前一小時提出，後續賽程不得更換名單，出賽選手只可由該項註冊名單中替換。
- (三) 比賽之分組辦法
1. 參賽艇數為 2 至 6 隊（含）以下時直接進行決賽。
  2. 參賽艇數為 7 至 12 隊：預賽 2 組，準決賽 1 組。預賽各組第 1 名進入決賽，預賽各組 2 至 4 名進準決賽，其餘淘汰。準決賽 1 至 4 名進入決賽。
  3. 參賽艇數為 13 至 18 隊：預賽 3 組，準決賽 1 組。預賽各組第 1 名進入決賽，預賽各組 2 至 3 名進準決賽，其餘淘汰。準決賽 1 至 3 名進入決賽。
  4. 航道分配：預賽、準決賽及決賽之航道編排方式依照國際輕艇總會之 6 航道賽制編排。
  5. 預賽出發順序與配對由抽籤決定。
  6. 航道分配順序：4,3,5,2,6,1。

## 七、 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以英文版本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八、 管理資訊：

### (一) 競賽管理：

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輕艇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及大專體總輕艇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 (二) 裁判人員遴聘：

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 九、 器材檢定：

- (一) 比賽用艇需自備，並依最新版國際輕艇比賽規則各有關係文之規定通過規格、外加物質和外加裝置等檢查，各項船艇規格如下。

型式	最大長度（公分）	最輕重量（公斤）
K1	520	12
K2	650	18
K4	1100	30
C1	520	14
C2	650	20

(二) 檢艇時間及流程：檢艇時間為各項比賽前一日於比賽會場進行，各單位檢艇時間由大會決定後另行公告。

十、 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國際輕艇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獎勵：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二、 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三、 技術會議：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於安南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六段 322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4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四、 裁判會議：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於安南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六段 322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4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輕艇賽程表

日期	場次	時間	組別/項目	賽別	艇數
4 月 24 日 (星期四)		1400	技術會議		
		1500	裁判會議		
4 月 25 日 (星期五)	1	0930	男子組/C1-1000M	直接決賽	6
	2	1000	男子組/K1-1000M	直接決賽	6
	3	1030	男子組/C2-1000M	直接決賽	3
	4	1100	女子組/C1-200M	直接決賽	5
			頒獎		
4 月 26 日 (星期六)	5	0930	女子組/C2-200M	直接決賽	2
	6	1000	女子組/K1-500M	直接決賽	5
	7	1030	男子組/K2-500M	直接決賽	5
	8	1100	女子組/K2-500M	直接決賽	4
			頒獎		
4 月 27 日 (星期日)	9	0930	女子組/C2-500M	直接決賽	2
	10	1000	男子組/K4-500M	直接決賽	2
	11	1030	男子組/C2-500M	直接決賽	4
	12	1100	女子組/K4-500M	直接決賽	3
			頒獎		

#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輕艇

## 各單位檢艇時間表

注意事項：比賽用艇需自備，並依最新版國際輕艇競速比賽規則第 7、8、9 點及各有關條文之規定通過規格、外加物質和外加裝置等檢查。檢艇時間為各項比賽前一日於比賽會場進行，各單位檢艇時間由大會決定後另行公告，各項船艇規格如下。

型式	最大長度(公分)	最輕重量(公斤)
K-1	520	12
K-2	650	18
K-3	1100	30
C-1	520	14
C-2	650	20

### 輕艇競速各單位檢艇時間：114.4.24 (四)

時間	單位
14：00-15：00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臺鋼科技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15：00-16：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臺北海洋科技大學
	其他尚未檢艇船隻



Chinese Taipei Canoe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 114 年全大運(輕艇選手更替名單)

單位					
場次	組別	距離	項目	運動員號碼 更換前(OUT)	運動員號碼 更換後(IN)
		<input type="checkbox"/>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50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0M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C2 <input type="checkbox"/> K1 <input type="checkbox"/> K2 <input type="checkbox"/> K4		
		<input type="checkbox"/>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50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0M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C2 <input type="checkbox"/> K1 <input type="checkbox"/> K2 <input type="checkbox"/> K4		
		<input type="checkbox"/>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50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0M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C2 <input type="checkbox"/> K1 <input type="checkbox"/> K2 <input type="checkbox"/> K4		
		<input type="checkbox"/>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50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0M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C2 <input type="checkbox"/> K1 <input type="checkbox"/> K2 <input type="checkbox"/> K4		
		<input type="checkbox"/>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50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0M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C2 <input type="checkbox"/> K1 <input type="checkbox"/> K2 <input type="checkbox"/> K4		
		<input type="checkbox"/>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500M <input type="checkbox"/> 1000M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C2 <input type="checkbox"/> K1 <input type="checkbox"/> K2 <input type="checkbox"/> K4		

\_\_\_\_\_  
裁判長

\_\_\_\_\_  
簽名

\_\_\_\_\_  
領隊、教練

\_\_\_\_\_  
簽名

#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輕艇隊職員名單

## 【公開男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 [1] 南應科大

領隊：郭天祥            教練：謝旻諺

1001 黃楷崴            1002 戴辰霖

### [2] 東華大學

領隊：徐輝明            教練：侯鴻章            管理：張宇琛

1003 李郡霖            1004 李晟溢            1005 徐丞瑋            1006 陳宗            1007 林思典

1008 芦宏昌

### [3] 臺中教大

領隊：楊佳政            教練：柯柏任

1009 許佑瑋

### [4] 臺南大學

領隊：卓國雄            教練：吳俊賢            管理：張碩文

1010 王偉宸            1011 陳泓均            1012 陳景昇            1013 王嘉瑋

### [5] 臺灣師大

領隊：張育愷            教練：段彥宇

1014 吳煒群            1015 洪愉荏

### [6] 臺灣體大

領隊：張文典            教練：張允銓            教練：張立羣

1016 譚順遠            1017 陳子豪            1018 王耀慶

### [7] 國立體大

領隊：葉公鼎            教練：陳琪            管理：張旭洋

1019 高興            1020 許弘擘            1021 邱俊諺            1022 何家竣            1023 何圳益

**[8] 北市大學**

領隊：郭晉銓

教練：劉德智

管理：張定睿

1024 張智堯

1025 林雍博

1026 李秉紘

1027 李時禎

1028 黃家耀

1029 簡楷勳

1030 宋典陽

1031 李安喬

1032 蘇柏安

1033 陳宥臻

1034 闕于哲

1035 翁江瑋

1036 葉易晨

1037 葉祐廷

1038 彭育盛

#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輕艇隊職員名單

## 【公開女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 [1] 台北海大

領隊：倪子翔      教練：楊明恩  
2001 李姮燕      2002 廖婉瑩      2003 顏脩樺      2004 簡琦芸

### [2] 台鋼科大

領隊：廖清海      教練：王皓煒      管理：莊健揚  
2005 葉庭卉

### [3] 屏東科大

領隊：林秀卿      教練：吳任鎧  
2006 鄭宇晴

### [4] 臺中教大

領隊：楊佳政      教練：柯柏任  
2007 謝晴文      2008 廖俐媿      2009 郭宜瑄      2010 蕭凱亭      2011 王明鑠

### [5] 臺灣體大

領隊：張文典      教練：張允銓      教練：張立羣  
2012 曾暄筑

### [6] 國立體大

領隊：葉公鼎      教練：陳 琪      管理：張旭洋  
2013 陳 琪      2014 彼黛撒牧      2015 曾詠凌

### [7] 北市大學

領隊：郭晉銓      教練：劉德智      管理：張定睿  
2016 劉旻菁      2017 江品慈      2018 謝明娟      2019 江智恩      2020 余天愛

#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輕艇

## 【公開男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 1.1000 公尺 K1 (共 10 名參賽，決賽取前 8 名)

1001 黃楷崴(南應科大)	1012 陳景昇(臺南大學)	1013 王嘉瑋(臺南大學)
1014 吳煒群(臺灣師大)	1016 譚順遠(臺灣體大)	1017 陳子豪(臺灣體大)
1020 許弘曄(國立體大)	1023 何圳益(國立體大)	1025 林雍博(北市大學)
1038 彭育盛(北市大學)		

### 2.1000 公尺 C1 (共 9 名參賽，決賽取前 7 名)

1002 戴辰霖(南應科大)	1004 李晟溢(東華大學)	1006 陳宗(東華大學)
1009 許佑瑋(臺中教大)	1010 王偉宸(臺南大學)	1011 陳泓均(臺南大學)
1015 洪愉荏(臺灣師大)	1030 宋典陽(北市大學)	1032 蘇柏安(北市大學)

### 3.1000 公尺 C2 (共 3 隊參賽，決賽取前 1 隊)

東華大學 1003 李郡霖 1005 徐丞瑋 1007 林恩典	北市大學 1027 李時禎 1032 蘇柏安 1035
1008 芦宏昌	翁江瑋
臺南大學 1010 王偉宸 1011 陳泓均	

### 4.500 公尺 K2 (共 5 隊參賽，決賽取前 3 隊)

國立體大 1020 許弘曄 1022 何家竣	北市大學 1025 林雍博 1028 黃家耀 1029 簡楷勳
臺灣體大 1016 譚順遠 1017 陳子豪 1018 王耀慶	臺南大學 1012 陳景昇 1013 王嘉瑋
南應科大 1001 黃楷崴 1002 戴辰霖	

### 5.500 公尺 K4 (共 2 隊參賽，決賽取前 1 隊)

國立體大

1019 高興	1020 許弘曄	1021 邱俊諺	1022 何家竣	1023 何圳益
---------	----------	----------	----------	----------

北市大學

1024 張智堯	1026 李秉紘	1028 黃家耀	1031 李安崙	1033 陳宥臻
1034 闕于哲	1036 葉易晨	1037 葉祐廷		

**6.500 公尺 C2 (共 4 隊參賽，決賽取前 2 隊)**

東華大學 1003 李郡霖 1005 徐丞瑋 1007 林恩典  
1008 芦宏昌

臺南大學 1010 王偉宸 1011 陳泓均

北市大學 1027 李時禎 1032 蘇柏安 1035  
翁江瑋

南應科大 1001 黃楷崴 1002 戴辰霖



#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 第一條 依據：本競賽規程依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舉辦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宗旨：為發展我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培育優秀運動員，特舉辦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第三條 主辦機關：教育部。
- 第四條 承辦學校：長榮大學。
- 第五條 協辦機關及單位：大觀發電廠、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中信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崑山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臺中市政府、臺南市立安平國中、臺南市立後甲國中、臺南市立復興國中、臺南市政府、嘉南藥理大學（依筆畫排序）。
- 第六條 日期與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至 5 月 2 日（星期五）共計 6 天，於長榮大學及各指定場地舉行（如附件一）。資格賽之比賽日期與地點（如附件二）。
- 第七條 參加學校：中華民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參賽學校。
- 第八條 競賽種類及分組：
- 一、競賽種類：
- （一）必辦種類：
- 1.田徑 2.游泳 3.體操 4.桌球 5.羽球 6.網球 7.跆拳道 8.柔道 9.擊劍 10.射箭 11.舉重 12.射擊 13.拳擊 14.空手道 15.角力 16.軟式網球 17.木球 18.划船 19.輕艇 20.自由車。
- （二）選辦種類：橄欖球。
- 二、競賽分組：
- （一）公開男生組
- （二）公開女生組
- （三）一般男生組
- （四）一般女生組
- （五）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邀請南向國家大學運動員參與公開組之競賽，其成績及排名並列。
- 第九條 各競賽種類之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限制，依「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如附件三）規定辦理，相關內容詳如

技術手冊（分則）。

第十條 參賽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13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身體狀況：

(一) 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並由運動員於運動員保證書（如附件四）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

(二) 有關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跨組別參賽者，依教育部113年7月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200070A號函檢送之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與114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試辦實施計畫內容辦理(詳見體育署官網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8326>)，經審查通過者，得具備跨性別組別報名之資格。

三、運動員註冊：所有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之運動員，必須向教育部委託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辦理運動員註冊；未辦理註冊之各校運動員將無法參加全大運各項比賽。運動員註冊規定由教育部委託之大專體總另行訂定公告辦理。

四、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全大運正式比賽（含資格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予註冊。

五、全大運桌球、羽球及網球一般組各項目報名人數，超過「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規定參賽名額之隊（人）數限制時，由大專體總辦理資格賽，資格賽統一訂定名稱為「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運動種類）O 區錦標賽」。

六、參賽分組限制：

(一) 公開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之各參賽學校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二) 公開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之各參賽學校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三) 一般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及未受第七款限制之各參賽學校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四) 一般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及未受第七款限制之各參賽學校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五) 同一運動種類運動員不得跨組參賽。

七、參賽運動員(含境外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一) 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二)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三)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四) 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如附件五)。

(五)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六)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教育部主辦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或升學輔導指定盃賽獲得該競賽種類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註1：境外生係指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之陸生。

註2：上述第五目之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奧委會；英文：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八、田徑、游泳由各校自行選拔合乎參賽標準(詳田徑、游泳技術手冊)之運動員，依田徑、游泳技術手冊規定報名；於全大運所有參賽項目均未晉級或未達標準之學校，得由田徑、游泳各組報選一名運動員參賽全大運。

符合本條第七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第十一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競賽種類秩序，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凡賽程種類項目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第十二條 註冊報名、單位報到及會議：

- 一、全大運職隊員註冊報名，採電腦網路一次作業完成方式辦理。
- 二、參加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大專體總辦理運動員註冊報名，完成手續後，不得更改名單及種類項目。
- 三、註冊報名規定：

從大專體總官方網站 <http://www.ctusf.org.tw> 進行註冊報名工作，各項規定如下

(一) 註冊報名日期：

- 1.註冊：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2.報名：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2 月 26（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 各參加學校應依據大專體總官方網站之「全大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操作規範」辦理註冊報名作業。

(三) 大專體總編製並函送各參加學校帳號、密碼，各參加學校應由承辦人負責辦理完成註冊報名作業。

(四) 各參加學校完成註冊報名手續後，必須將註冊報名表、運動員保證書、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六）、境外生參賽資格保證書（如附件七）及報名費繳交憑證，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送（寄）達大專體總，（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TEL：02-27710300，FAX：02-27710305），俾利辦理資料查核作業。

(五) 各參加學校職隊員註冊報名時，應上傳最近 3 個月內之數位證件照（2 吋正面、脫帽彩色半身照片），俾利大專體總及執委會製發運動員證及職員證，未上傳照片或錯置者不得註冊報名。

參賽運動員必須攜帶大會製發之運動員證以備查驗，否則不得參賽。運動員證遺失，得於比賽前兩小時備妥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及照片（2 吋正面脫帽彩色半身）一張至大會競賽組補辦，號碼布遺失得於賽前兩小時前攜帶運動員證至大會

競賽組補發，申請此兩項補辦(發)業務時，每人各需繳交費用新臺幣500元整。

(六) 全大運各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七) 自本(114)年起，全大運之參賽運動員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 四、報名資格仲裁：

(一) 運動員於以下情形，得簽署體育紛爭仲裁同意書(如附件八)，並於規定日期前向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申請體育紛爭仲裁，該仲裁判斷結果並為終決：

1. 於報名期間遭判定資格不符者，最遲應於報名截止(資格公告)後三日內申請。

2. 報名成功後，遭取消報名資格者，最遲應於三日內申請。

(二) 體育紛爭仲裁程序之進行，由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依體育紛爭仲裁辦法與自訂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體育紛爭仲裁程序規則之規定辦理。

五、抽籤：桌球、羽球、網球、軟式網球及木球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於長榮大學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抽籤時段另行通知)，其他各競賽種類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六、報到：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 10 至 12 時，假長榮大學行政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辦理。

#### 七、報名費：

(一) 田徑、游泳、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對打、品勢)、柔道、擊劍、射箭、舉重、射擊、拳擊、空手道、角力、軟式網球、木球、划船、輕艇、自由車、橄欖球等團體種類，依本規程第八條之分組計算，每一參加學校每一競賽種類報名參賽運動員 5 位(含)以下者，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超過 5 位者，每校每隊為新臺幣 4,000 元整。

(二) 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擊劍、舉重、射擊、拳擊、軟式網球、角力、木球每一競賽分組僅報名參加一人之競賽種類個人賽之運動員，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惟參加雙打(含混雙)項目每組報名費為新臺幣 1,500 元整。

(三) 上列報名參加資格賽之運動種類，晉級會內賽之運動員不再繳交報名費。

(四) 報名費支付方式如下：

1. 支票：開立受款人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支票。

2.電匯：電匯至「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合作金庫銀行臺北分行帳號 0540-717-155224 之電匯單。

3.郵政匯票：購買受款人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郵政匯票。

八、總領隊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整，於長榮大學行政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召開，請參賽單位總領隊出席。

九、各競賽種類技術、裁判會議：依據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時間地點舉行（不另發通知）。

十、開閉幕典禮：請參加學校之職隊員提前 1 小時至會場指定位置集合。

（一）開幕典禮：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於長榮大學田徑場（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舉行。

（二）閉幕典禮：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長榮大學國際會議廳（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舉行。

#### 第十三條 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九）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十）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方予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全大運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申訴成功或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學校經費收入。

#### 第十四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一、於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運動員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運動員資格之疑義者，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第十五條 全大運優勝參賽學校、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盃、獎牌及獎狀三種；其頒給原則如下：

一、錦標獎盃（獎牌）：頒給獲錄取各組各競賽種類、科目前六名者，並頒發組隊教練獎狀，其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二、金、銀、銅獎牌及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

三、競賽項目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

四、運動精神獎狀：頒給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者；其實施計畫，由執委會訂定之。

五、本條第一款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參賽學校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第三名並列及男女混合組積分各半），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技擊類部分計算錦標仍有相同，再採計「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餘此類推「第八名運動員出場次數」以判定名次。

六、第二款競賽項目前三名及第三款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二）四隊（人）錄取二名。

（三）五隊（人）錄取三名。

（四）六隊（人）錄取四名。

（五）七隊（人）錄取五名。

（六）八隊（人）錄取六名。

（七）九隊（人）錄取七名。

（八）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參加資格審定或選拔之隊（人）數為準。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不在此限。

七、資格賽之獎勵名額參照本條第二項規定，其餘明訂於分區錦標賽技術手冊。

八、參加資格賽具績效之教師、教練與運動員，所屬學校得訂辦法獎勵之。

第十六條 罰則：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如係參加個人項目，取消其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

牌、獎狀。

(二) 如係參加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學校之職員、運動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由該種類裁判長逕行裁定停賽，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判決，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 運動員毆打裁判員：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運動員參加 115 年全大運任何種類之比賽權利。

2.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隊相關人員參加 115 年全大運該種類比賽權利。同時，該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3. 除以上罰則外，另由組委會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議處。

(二) 職員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全大運任何種類職員之權利。

2. 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決後，得報請教育部備查取消該隊相關人員參加 115 年全大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 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如技術手冊規定）。

2. 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決後，除取消 114 年全大運繼續參賽資格外，得報請教育部備查取消該隊相關人員參加 115 年全大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運動員，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大運會任何種類裁判員之權利，另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議處。

四、運動員證照片與本人不符者，應取消比賽資格。

五、運動員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取消 114 年全大運後續各種

類項目之比賽權利。

六、各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

七、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學校之職員，運動員亦不得兼任其他學校之職員，否則取消其職員資格。

八、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記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參賽學校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含記錄、計時、報告員等）資格。

九、若有二親等內之親屬參加該競賽運動種類者，不得擔任該運動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參加該競賽運動種類者，不得擔任該運動種類該場次之裁判(含助理裁判)、技擊運動種類亦不得擔任裁判長乙職。違反前述情形者禁止參加全大運2年。

第十七條 運動禁藥管制：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其程序及規範依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辦法辦理，如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十八條 保險：承辦單位應於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執委會提送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審查通過並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除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參加人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

#### 附註

一、報名一經確認後，不得增減職員及運動員人數，參加學校事先務必審慎辦理。報名費寄達後一律不予退費。

二、各校團本部得置總領隊 1 人、總教練 1 人、總管理 1 人及幹事若干人。各運動

三、種類代表隊得設領隊 1 人、教練及管理若干人，教練必須至少報名 1 人。

四、運動員證照片應清晰明確，若與本人不符或引發懷疑，致影響比賽權利，責任自負。

五、對本規程有疑義時，由教育部授權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說明解釋。

##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競賽事項申訴書

學校		競 賽 種 類 組 別	
申訴事由		糾 紛 發 生 時 間 及 地 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連絡電話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判決			

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代表 學校		運動種類 及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小組 裁定					

運動競賽小組召集人(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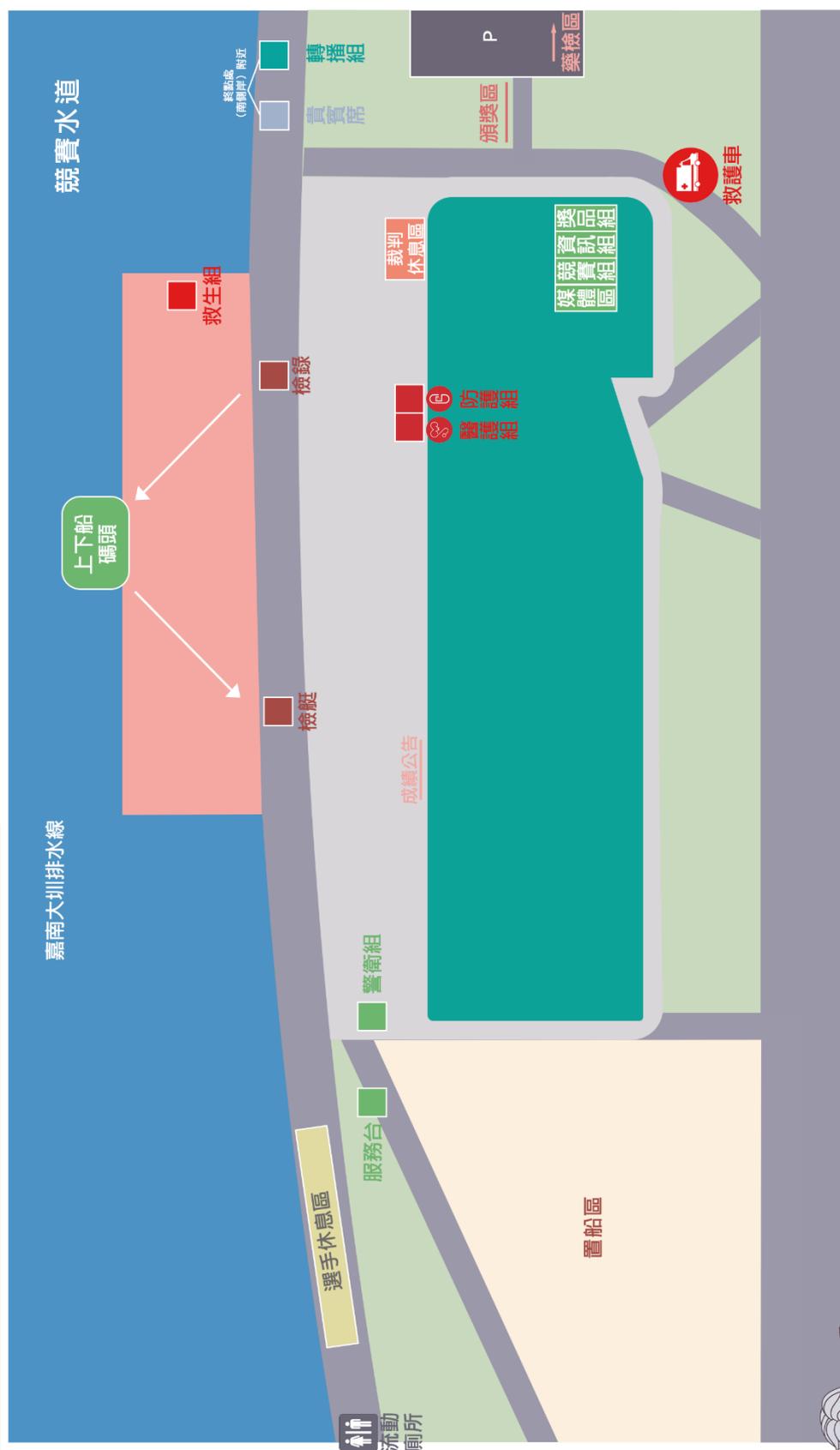
2.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大運運動員請假單

<b>學校</b>			
<b>姓名</b>			
<b>競賽種類</b>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體操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 <input type="checkbox"/> 擊劍 <input type="checkbox"/> 射箭 <input type="checkbox"/> 舉重 <input type="checkbox"/> 射擊 <input type="checkbox"/> 拳擊 <input type="checkbox"/> 空手道 <input type="checkbox"/> 角力 <input type="checkbox"/> 軟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木球 <input type="checkbox"/> 划船 <input type="checkbox"/> 輕艇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橄欖球		
<b>比賽項目</b>		<b>組別</b>	
<b>請假申請日期時間</b>			
<b>請假原因</b>	(請檢附證明文件)		
<b>運動員簽名</b>		<b>教練簽名</b>	
<b>裁判長</b>	簽章		
<p>114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六條罰則第五項：運動員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取消114年全大運後續各種類項目之比賽權利。</p>			
<p>※備註： 請假申請書正本繳交各競賽種類裁判長（田徑留存檢錄裁判長、游泳留存檢錄主任），影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如運動員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p>			



#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輕艇競賽場地圖



114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2025

挑戰巔峰
   
 競在手中
   
 Zero to Infinity

# 贊助廠商(列名)



統一企業



瑞特汽車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  
**彰化基督教醫院**  
CHANGHUA CHRISTIAN MEDICAL FOUNDATION  
CHANGHUA CHRISTIAN HOSPITAL

彰化基督教醫院



睿朱數位電商



嘉進建設



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它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人壽



長榮大學校友會全國總會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ce 1997

藝群醫學美容集團



鳳山區農會

高雄市鳳山區農會



可成科技

可成科技



三地集團(乖乖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客運  
KAHSIUNG BUS

三地集團(高雄客運)



全佑甘草芭樂

# 贊助廠商



# 深根建造 謙卑服事

Deeply Rooted and Built, to Serve Humbly.



**Medical Care 醫療**  
建立堅強且完整且安全的健康照護體系

**Evangelism 傳道**  
成為全人關懷的醫療宣教中心



**Service 服務**  
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服務，並關懷社區與弱勢族群

**Education 教育**  
成為醫療從業人員教育訓練的標竿醫院

**Research 研究**  
成為先進醫療科技之醫學研究中心

彰基醫學中心 · 彰化唯一



# 質子

## 治癌新利器

### Coming Soon

### 即將完工

造福中部患者  
不再舟車勞頓北上治療  
就近方便高品質醫療照護服務

精準・即時・先進



彭基質子治療影片





114  
全國大專校院  
運動會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挑戰巔峰  
競在手中  
Zero  
to Infinity

主辦單位



教育部

承辦單位



長榮大學